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梁文漢

相 對 人 黃偉義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12年12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30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清償給付，尚欠本金25,00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5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。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陳稱聲請人更改約定之利息及手續費、已部分清償800萬元及返還前已交付聲請人之利息等語。惟查，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謀求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

01 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
02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7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苓雅	正德		496		51.16	4分之1	
2	高雄	苓雅	正德		497		360.89	4分之1	
3	高雄	前金	博孝		376		34	4分之1	
4	高雄	前金	博孝		377-2		32	4分之1	
5	高雄	鼓山	青海		213-3		230.29	4分之1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59	博孝段376、377-2地號 成功一路380號	鋼筋混凝土造 2層樓房	一層：47.81 二層：63.75 騎樓：15.3 合計：126.86		4分之1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